**2023年静乐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**

**绩效目标情况说明**

按照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静乐县财政局坚持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不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我们采取了“部门+业务股室+绩效股”审核方式，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，强化部门和业务股室预算单位管理职责，促进形成“财政+单位”齐抓共管局面，切实从源头上把好关，起好头。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。截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，县财政局共核审通过各单位预算项目1019个，涉及财政资金102009.73万元。

2023年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安排部署，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重点，结合县重点民生实事，现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予以公开，涉及项目18个，财政资金10987.42万元。项目分别为：

1.工程经费210万元；

2.县道悬石线K5+000至K26+815段公路改造工程245.26万元；

3.G337过境改线工程前期费用982.24万元；

4.长城板块旅游公路静乐县杜家村至静乐县城公路改造工程建设费用1000万元；

5.娘梭线娘子神至赤泥洼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费用400万元；

6.民资本开发造地项目2865.93万元；

7.静泰街道路改造工程款565万元；

8.老年大学工程费用200万元；

9.创建文明县城经费1000万元；

10.2023年煤改电配套资金500万元；

1. 洞子头核心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工程建设前期费用600万元；
2. 洞子头核心区基础厂（站）建设项目一期资本金531.99万元；
3. 静汾足球场工程款168万元；
4. 殡仪馆建设项目场地整治工程300万元；
5.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00万元；
6. 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450万元；
7. 静乐县藜麦日光温室育种试验项目附属工程400万元；
8. 实验中学建设工程项目款269万元。